



##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2018年第13屆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 參加作業規範

#### 一、組團說明：

(一)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台灣貿易中心 )

(二) 活動簡介：

【名稱】：2018年第13屆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日期】：2018年10月25日至28日，共計4天

【地點】：中國國際展覽中心 ( 老館 )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三環東路6號】

【簡介】：

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 簡稱北京文博會 ) 創辦於2006年，是經國務院批准，由文化部、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辦，中國出版協會、中國文化產業協會和北京市委辦局共28個單位協辦，北京市貿促會承辦，每年定期在北京舉行的大型國際文化創意產業盛會。

去年第十二屆北京文博會以“文化科技融合 傳承創新發展”為主題，彙聚海內外優質文化產業資源，展示文化創意、創新、發展的最新成果，引領中國大陸市場的文化創意產業轉型升級。共有來自文化創意產業界及相關業界的近200萬人次參與展覽會、推薦交易、論壇會議、創意活動及分會場百餘場次活動。其中包括4個國際組織、63個國家和地區的86個境外代表團參與。設在中國國際展覽中心的文博會主展場，吸引到約15萬人次；主題報告會和6場論壇，有142位包括國際組織高層負責人、主管部門的權威人士和知名專家、學者和企業家到會演講，2,500位業界專業人士到會交流；以文化創意產業投融资、文化產品交易、產業合作為主要內容的65場專案推薦交易簽約活動，吸引了海內外1.5萬買主洽談交易。

本屆展覽本會預計使用1,000平方米面積，籌組我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構及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時尚文化產品等文創業者參與本活動，協助業者開拓中國大陸市場。

(三) 預定徵集攤位數：100個攤位 ( 規格：3公尺x3公尺=9平方公尺 )。

(四) 適合參加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推動機構及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時尚文化產品等文創業者。

#### 二、參加廠商資格：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相關產業公協會，在經濟部及外貿協會 ( 以下稱本會 ) 辦理之活動中無處分或其他不良紀錄。

(二) 報名攤位數超過本會獲配攤位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廠商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及繳費時間順序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手續：

(一) 報名應齊備下列文件：

1. 報名表1份 ( 正本或影本，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 )
2. 參展產品電子圖檔3張(解析度300dpi、jpg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傳送至amanda@taitra.org.tw。

(二) 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格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後，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會本案承辦人報名。
2. 聯絡資料：  
承辦人：外貿協會服務業推廣中心 廖玥遐 高級專員  
電話：02-2725-5200 分機1949  
傳真：02-2757-7261  
地址：11012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10樓1010室  
郵件：amanda@taitra.org.tw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接受報名，額滿為止。

### 四、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 費用項目：

1. 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0,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參展分攤費：
  - 每攤位**新臺幣50,000元整**，攤位尺寸9平方公尺(3m x 3m)，由本會統一設計，含基本裝潢及洽談桌椅配備，為營造臺灣館整體形象，本會將視實際狀況調整使用配備。

(二) 付款規定：

本會將在審查參展資格後，通知參展廠商並發送「繳款通知單」，請參展廠商於所示期限內繳付繳款通知單所列「參展保證金」及「參展分攤費」費用。

(三) 繳費方式：

相關費用請以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郵寄掛號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5056-765-767605」，並註明：
  - (1) 展覽活動名稱
  - (2) 貴公司名稱
  - (3) 繳款通知單號

#### 五、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1. 保證金：  
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2. 廠商分攤費：  
在組團會議日期7日前以加蓋公司大小章之書面向本會申請退展，並經本會同意，將逕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餘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 六、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 (一) 負責事務：
  1. 辦理參加手續及相關事宜。
  2. 標準攤位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調整團員使用攤位大小之權利)
  3. 編製團員名冊。
  4. 對海外發布消息，協助邀請國外買主參觀。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6. 派員隨團協助。
- (二) 統籌支付費用：
  1. 臺灣館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標準攤位基本配備之布置費用。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七、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部分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展覽活動。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本會。
  3.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4. 廠商須派員於活動期間內到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洽談成效、現場成交情形、後續商機、參展績效等資料及完整填寫本會問卷調查表**，俾本會統計拓銷成果與評估參展效益，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
  6. 參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作人之協調。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12. 參展文宣品請勿出現中華民國或R.O.C.等易產生政治糾紛字樣，或中華民國國旗等標誌，以避免不必要之困擾。
- ※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外貿協會得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1至3年內不接受其參加外貿協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並將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

(二)下列費用由參加廠商自行負擔：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2. 超出本會所提供標準攤位配備之其他布置及裝潢費用或空地攤位之布置及裝潢費用。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八、其它規範

- (一) 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1.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廠商分攤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2.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3.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 (二) 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 (三) 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則，逕行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參展廠商於參展報名表中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會於2018-2022年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之聯繫接洽及進行本會相同或類似活動推廣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向本會進行下列請求：答覆查詢或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其餘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九、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民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